

证券代码：832740

证券简称：芝星炭业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韦吴生先生合作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建瓯市芝兴建材有限公司”（暂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占 80% 份额。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1.2 条之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新设控股子公司，所以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为 24013

万元，公司本次投资 1200 万元，占上一年度净资产 5%，未达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无需政府相关部门的前置审批，但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投资经营范围主营为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的制造和销售，公司进入该领域，一是利用公司现有土地资源，与当地原料丰富的优势相结合，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二是适当扩宽公司的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韦吴生

住所：福建省建瓯市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资产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以自有土地 78685 平方米（瓯国用（2013）第 370 号土地使用证）作价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暂估价，最终以评估价为准）。截至上月末，该宗地账面价值 1059 万元，目前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建瓯市支行，待解押后出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省建瓯市芝兴建材有限公司（暂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

注册地址：福建省建瓯市通济街道东溪村磨下 1 号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的制造和销售（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土地使用权	认缴	80%
韦吴生	300 万元	现金	认缴	20%

四、定价情况

公司以土地出资的价格，最终以具备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韦吴生先生合作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建瓯市芝兴建材有限公司”（暂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占 80% 份额，韦吴生先生出资 300 万元，占 20% 份额。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现有土地未得到有效利用，本次投资公司以土地出资，有效合理利用公司资产，与当地原料丰富的优势相结合，制造和销售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提升

资源利用效率，并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充分考虑自有土地及当地原料资源，不涉及复杂生产工艺及经营管理，合作方拥有多年制造经验及合作密切的客户资源，风险相对较小，但公司正式运营后，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风险，公司将继续完善风险管理措施，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争取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整合资源，发挥即有资源最大效益的措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